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赣教职成函 [2021] 47号

关于公布全省高职诊改非试点校网上 复核工作结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1〕1号)的工作安排,7月1日-8月25日,江西省教育厅委托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了全省高职非试点校诊改复核材料的网上评审工作,并对专委会报送的评审汇报材料和结论建议进行了审核。全省共有高职诊改非试点42所,在本次评审工作中,上传了复核材料并接受评审的学校有30所,连续办学时间未满三年可暂不接受复核的学校6所,向教育厅申请延期复核的学校2所,无故未上传材料的学校4所。

- 一、已上传复核材料学校的网上评审结论 (30 所)如下:
- 1. 结论为"可进现场复核"的学校 11 所(排名不分先后)
-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泰豪药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2. 结论为"补充材料后现场复核"的学校7所(排名不分先后)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结论为"暂不现场复核"的学校12所(排名不分先后)

九江职业大学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青西科技职业学院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二、连续办学时间未满三年的学校 6 所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三、向教育厅申请延期复核的学校2所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无故未上传复核材料的学校 4 所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委托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开展下述后续工作: 12 月底前对结论为"可进现场复核"的学校完成现场复核;对 结论为"补充材料后现场复核"的学校进行现场辅导,2022年 4 月底前完成现场复核;对结论"暂不现场复核"的学校进行专 项辅导,推动其尽快达到现场复核条件。

请各高职校结合本次评审结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扎实推进诊改,力争早日完成诊改现场复核。2022年开始,江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质量建设项目将与教学诊改复核结论全面挂钩。

特此通知。

